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共缙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共缙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币3,294,000.00元的汇款,系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王剑波案退回的贪污违法所得,以上款项拟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损益80,324,299.00元。上述款项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织金能源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所持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81.962%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将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织金能源资产评估、相关协议的签署等)。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临2022-03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织金能源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织金能源涉及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148号),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织金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037,804.91元。

评估公司认为:由于织金能源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由于织金能源的主要资产及收益来源为织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中对特许经营权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不再采用整体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假设织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的电价以及各县吨位垃圾处理费保持当前收费标准。

2因特许经营权期限较长,影响未来法律法规的相关因素较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是否继续存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不再运营,故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考虑资产残值现金流的回收。土地使用权按照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其剩余使用年限对应的价值确定金额,其余资产按照原始入账价值的15%确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回收的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织金能源资产账面价值403,439,900.00元,评估价值393,791,415.41元,评估减值9,658,486.25元,减值率为2.39%;负债账面价值333,743,610.50元,评估价值333,743,610.50元,评估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696,291.16元,评估价值60,037,804.91元,评估减值9,658,486.25元,减值率为13.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9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636,19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100.00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 公司在董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胡进强、魏强,独立董事周胜军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国平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and 优先股.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同一会计期间购买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深圳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Row 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形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8日(周四)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9:15-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七) 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龙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Row 1.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身份证复印件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龙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全面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于2022年7月2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了《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全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全面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7月23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联合开发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介绍 1.合作宗旨: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合作原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开发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华为技术向云南白药提供优质的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以最优的价格,优先提供云南白药使用。

(三) 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共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大健康行业市场的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打造大健康行业生态体系,打造精品示范项目,聚合上下游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衍生的优势,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双方(及合作伙伴)共赢。

(四) 合作内容 1.人工智能药物研发 云南白药凭借在中药及植物领域多年积累,沉淀了行业领先的植物标本数据库、云南天然提取物的数据库、国外天然产物库。

华为技术在AI辅助药物研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案例。双方探索联合科研创新的机制,在AI、药物研发领域开展广泛的交流和合作,扩大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大小分子设计、相关病症、数据库开发等。

2.其他合作事项:双方达成一致的其他合作事项,在此合作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五) 合作模式 双方高层进行不定期互访,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负责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4.双方互利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云南白药的权利义务 1)云南白药视为华为技术为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华为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2)云南白药在其下属部门、关联公司、其他合作伙伴的ICT(信息与通讯技术)建设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华为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3)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云南白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华为技术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华为技术为云南白药提供优质的服务;

(4)云南白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华为技术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诋毁或虚假陈述。

2.华为技术的权利义务 (1)华为技术视云南白药为合作伙伴,向云南白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最优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2)华为技术有权在云南白药书写的同意的情况下,将应用于云南白药的产品或服务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云南白药的任何商业机密;

(3)华为技术有权在云南白药同意的前提下优先参与云南白药主导建设的ICT(信息与通讯技术)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成为云南白药的核心供应商;

(4)华为技术应发挥其在ICT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和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为云南白药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云南白药构造、提升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5)华为技术保证为云南白药提供产品及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七) 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为技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开发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共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大健康行业市场的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打造大健康行业生态体系,打造精品示范项目,聚合上下游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衍生的优势,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双方(及合作伙伴)共赢。

本次公司与华为技术签订的《全面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后续具体项目由双方或者双方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全面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及的有关内容尚不构成承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法推进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资源、业务等方面具有优势互补性和兼容性,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资源、资本、技术及产业一体化运作能力等优势,充分进行产业协同,实现产业化布局,实现行业、产业、企业的大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谈判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9D8M4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大道206号4幢A205室 法定代表人:曹晖 注册资本:176387.62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大容量储能系统、风光储能系统、仪器仪表、电容器、充电器、充电桩、储能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车辆租赁、房产租赁、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瑞浦兰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浦兰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约主体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内容 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方一同意在如下方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乙方协同其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在锂电电子应用领域、磷酸铁材料方面的技术、产能优势,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材料组织和供应提供保障。双方将在产品制造、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供货,预计2022年-2030年,甲、乙双方将实现三元前驱体、磷酸铁产品的采购总量80万吨-100万吨。

2.双方一致同意在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等新能源产业链开展全面合作,从资本、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加强协同,共同完善产业链条,降低成本、节约材料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瑞浦兰钧系矿山控股集团下属企业,为青山集团结合其自身丰富的矿产资源在新疆领域进行的投资布局,主要从事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与瑞浦兰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及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发展的必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及的有关内容尚不构成承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签订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5.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进展情况. Rows 1-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瑞浦兰钧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